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泰律意字（2016）第915号

2016年4月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17楼，邮编：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http://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香港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上海 | 深圳 | 华盛顿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Hong Ko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anghai | Shenzhen | Washington |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2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5  |
| 一、 公司概况 .....                  | 5  |
| 二、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 6  |
| 三、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 7  |
| 四、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 8  |
| 五、 股份公司的设立 .....               | 13 |
| 六、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 17 |
| 七、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19 |
| 八、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 22 |
| 九、 股份公司的业务 .....               | 31 |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33 |
| 十一、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 36 |
| 十二、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 42 |
| 十三、 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 | 50 |
| 十四、 股份公司章程 .....               | 50 |
| 十五、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51 |
| 十六、 股份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      | 54 |
| 十七、 股份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 60 |
| 十八、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 | 62 |
| 十九、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 63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64 |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 65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与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9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股份公司、公司、高赛尔股份 | 指 |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高赛尔有限    | 指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系高赛尔股份的前身                                                                         |
| 深圳珑钰          | 指 | 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
| 高赛尔（深圳）       | 指 | 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系高赛尔股份子公司                                                                       |
| 长城厂           | 指 | 长城金银精炼厂，现改制更名为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系高赛尔有限原股东                                                           |
| 中华金银公司        | 指 | 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日更名前为金银路有限公司，系高赛尔有限原股东                                                    |
| 成钞公司          | 指 | 成都印钞公司                                                                                        |
| 中钞公司          | 指 |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
| 人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基本标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股转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泰和泰            | 指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 / 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师                 | 指 |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次挂牌                | 指 |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
| 报告期                 | 指 |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027 号《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 |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 |
| 《验资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050 号《验资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 二、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供了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及资料提供各方的书面承诺,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4.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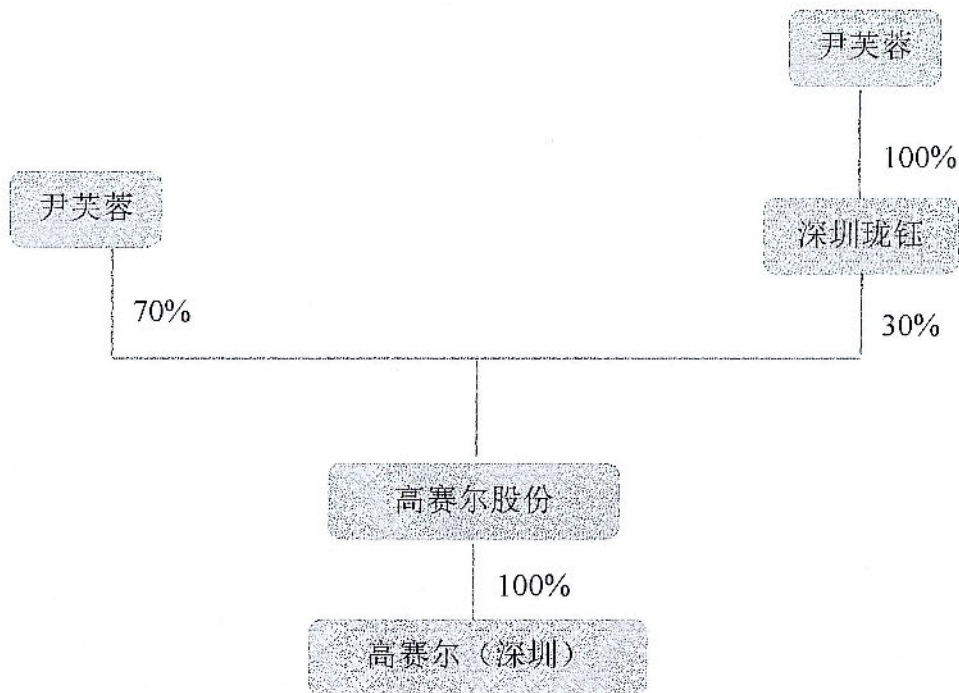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公司的概况

#### (一) 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架构图



股东尹芙蓉、深圳珑钰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二) 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由高赛尔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53543679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住所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B座101室；法定代表人为尹芙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2000年11月14日；营业期限至3999年1月1日；经营范围为“银、银制品及其它金属、

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开发、生产；黄金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赛尔股份不存在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赛尔股份设立有 1 家子公司，系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 二、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会议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的程序以及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决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三、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1. 股份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由高赛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尹芙蓉、深圳珑钰2位发起人发起设立。2016年3月1日,深圳珑钰,尹芙蓉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2016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改制方案。2016年3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53543679的《营业执照》。

2.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2016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的记载,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B座101室

法定代表人:尹芙蓉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银、银制品及其它金属、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开发、生产;黄金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14日至3999年1月1日

#### (二) 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股份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高赛尔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 **四、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赛尔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历次出资验资报告、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且该等出资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的设立”“八、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3. 公司系由高赛尔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高赛尔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0 年 11 月 14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

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工艺银的设计和銷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收入分别为：186,489,868.19 元，301,561,263.08 元，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关于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所述。

## 2. 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均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七、股份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六、股份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 3. 股东主体适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尹芙蓉的身份证,法人股东深圳珑钰的《营业执照》,及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尹芙蓉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珑钰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境内企业,住所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

#### 1. 股权明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是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八、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股份转让的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八、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2)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股票发行行为；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3) 有限公司发生过两次国有股权转让，转让分别存在如下程序瑕疵：

1) 2006 年 7 月，成都印钞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高赛尔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给长城金银精炼厂。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但未履行应有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所出资企业决定其他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经转让方成都印钞公司《关于再次呈请变更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请示》（成钞经[2005]28 号）、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关于变更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批复》（银印会[2005]42 号）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经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成钞公司、受让方长城厂均为中钞造币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系所出资企业下属全资单位的内部股权转让，本次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2008 年 4 月 17 日，高赛尔有限原股东长城金银精炼厂向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过程中，长城厂出具了《关于长城金银精炼厂转让其所持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长金厂[2008]

3 号), 成钞公司向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上报了《关于转让长城金银精炼厂所持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成钞经[2008] 26 号文), 四川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川正则评报(2008) 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并取得了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签署的《关于同意转让长城金银精炼厂所持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银印投[2008] 11 号)。

长城厂转让高赛尔有限 51% 的股权履行了内部决议、评估、审批程序, 国有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国有产权转让的审批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长城厂本次转让没有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不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国有产权转让应公开进行的规定, 存在程序上的瑕疵。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芙蓉与本所律师多次沟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希望人行、中钞公司就长城厂转让高赛尔有限 51% 股权事宜出具追认文件, 但经多次沟通后相关工作人员回复因经办人员变更无法做出确认且原则上不对既往国有产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追认。

上述国有股权转让没有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本次转让履行了评估程序, 受让方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也已经按约定支付全额股权转让价款。为最大程度降低长城厂转让高赛尔有限股权的程序瑕疵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减轻对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影响, 当时股权受让方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芙蓉作出《承诺书》明确本次股权受让是中华金银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认可该等股权受让行为的真实性, 承诺若因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其承担; 当时股权转让方长城厂出具《声明》, 认可其持股及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性, 长城厂退出时的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长城厂出具的《声明》和中华金银公司实际控制人尹芙蓉出具的书面承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外,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 合法、法规,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东莞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莞证券对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东莞证券已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六）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批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 2 名。详见《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规定，符合由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但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 五、 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高赛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7,755,082.82 元为基准，以 1.1551:

1 的比例折为股本 5000 万元，合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 7,755,082.82 元列入资本公积金，高赛尔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 设立程序

1. 2016 年 2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027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赛尔有限净资产为 57,755,082.82 元。

2. 2016 年 3 月 1 日，高赛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高赛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高赛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7,755,082.82 元为基准，以 1.1551: 1 的比例折为股本 5000 万元，合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 7,755,082.82 元列入资本公积金，发起人以各自在高赛尔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3. 2016 年 3 月 1 日，高赛尔有限股东尹芙蓉、深圳珑钰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4. 2016 年 3 月 6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02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赛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74.49 万元。

5. 2016 年 3 月 16 日，高赛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授权代表共计 2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5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所述。

6. 2016 年 3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050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净资产折股的出资进行了验

资确认。

7. 2016年3月18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编号：（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000919号]，变更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8. 2016年3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53543679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名称为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B座101室；法定代表人为尹芙蓉；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2000年11月14日；营业期限为2000年11月14日至3999年1月1日；经营范围为“银、银制品及其它金属、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开发、生产；黄金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名称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实缴出资<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出资方式  |
|----|-----------------|--------------|--------------|-------------|-------|
| 1. | 尹芙蓉             | 3500         | 3500         | 70          | 净资产折股 |
| 2. | 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30          | 净资产折股 |

9. 根据《发起人协议》，高赛尔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高赛尔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7,755,082.82元为基准，以1.1551:1的比例折为股本5,000万元，合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7,755,082.82元列入资本公积金。高赛尔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整体变更依法进行审计；公司已就整体变更依法召开股东会 and 创立大会，会议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三） 发起人的资格及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1. 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为尹芙蓉、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尹芙蓉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珑钰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境内企业，住所在中国境内。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2. 《发起人协议》

高赛尔股份全体股东尹芙蓉、深圳珑钰于2016年3月1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高赛尔股份，以经审计的高赛尔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7,755,082.82元为基准，以1.1551:1的比例折为股本5,000万元，合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的差额7,755,082.82元列入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高赛尔有限的持股比例对应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发起人协议》同时对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 （四） 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计2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筹办事务；全体发起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购5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拥有名称和办公所需的场所；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和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银、银制品及其它金属、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开发、生产；黄金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股份公司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高赛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固定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鉴于公司为高赛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高赛尔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

2. 根据公司出具的机构职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行。

3.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 财务独立

1.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总监工作细则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的情况。

4.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

5. 公司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

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业务规则》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1.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身份证件、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住址                                     | 持股份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尹芙蓉  | 34070219680802****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8号百花公寓                         | 3500      | 70       |
| 2. | 深圳珑钰 | 91440300342936853T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br>(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1500      | 30       |
| 总计 |      |                    |                                             | 5000.00   |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2. 公司目前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1）尹芙蓉：持有公司 3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身份证号码为 3407021968080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8号百花公寓。

(2) 深圳珑钰：持有公司 1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3182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936853T）。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站、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尹芙蓉  | 5000    | 100     |
| 合计 |      | 5000    | 100     |

根据上述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其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系由高赛尔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高赛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全体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027 号的《审计报告》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050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系全体发起人拥有的对高赛尔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高赛尔

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

###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芙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同时，尹芙蓉女士在深圳珑钰中持有 100%的股权，经合并计算，尹芙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尹芙蓉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原控股股东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尹芙蓉，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尹芙蓉。因尹芙蓉自 2008 年 6 月起持有中华金银投资公司的控股股权，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直接持有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控股股东的变更并未导致尹芙蓉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的出资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法人股东深圳珑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珑钰的经营范围为“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

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站、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服务”。根据深圳珑钰出具的书面说明，深圳珑钰以自有资金投资高赛尔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基金的情形；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深圳珑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发起人中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八、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名称 | 持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尹芙蓉       | 3500     | 70      |
| 2. | 深圳珑钰      | 1500     | 30      |
| 合计 |           | 5000     | 100     |

### （二） 股份公司前身及股本演变

#### 1. 2001年2月13日，高赛尔有限设立

（1） 2000年6月28日，成都印钞公司和金银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中外合资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书》、《中外合资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其中成都印钞公司出资25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1%），金银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5万元的等值外币（占注册资本49%）。2000年12月25日，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信德（2000）第3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2月24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 2000年9月26日，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出具银印开[2000]17号《关于成都印钞公司与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合资建厂的批复》，同意成都印钞公

司和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合资建厂。2000年11月8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2000]098号《关于中外合资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成都印钞公司和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3) 2000年10月23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名称预核外字2000第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4) 2000年10月30日，高赛尔有限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2001年2月13日，高赛尔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川蓉总字第246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炳富，经营范围为：银、银制品及其他金属、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5) 高赛尔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登记股东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成都印钞公司  | 225.00 万 | 255.00 万 | 货币   | 51%  |
| 2. | 金银路有限公司 | 245.00 万 | 245.00 万 | 货币   | 49%  |
| 合计 |         | 500.00 万 | 500.00 万 | -    | 100% |

2. 2004年2月26日，第一次股本变化(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人民币)

(1) 2003年3月5日，高赛尔有限召开首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成都印钞公司和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双方按投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其中550万元人民币为投资双方增资资本，50万元为利润再投资。其中，成都印钞公司以280.5万元人民币现金和25.5万元人民币利润出资，占增资比例51%，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以269.5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和24.5万元人民币利润出资，占增资比例的49%。

(2) 2004年2月13日，成都市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2004]10号《关于中外合资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至1100万元人民币。

(3) 2004 年 2 月 18 日, 高赛尔有限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了变更登记申请, 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100 万元人民币, 同时修改了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书、公司章程。2004 年 2 月 26 日, 获得核准变更。

(4) 2004 年 6 月 8 日, 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信德验字 (2004) 第 052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04 年 3 月 4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5) 本次增资完成后, 高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登记股东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成都印钞公司  | 561 万  | 561 万  | 货币   | 51%  |
| 2. | 金银路有限公司 | 539 万  | 539 万  | 货币   | 49%  |
| 合计 |         | 1100 万 | 1100 万 | -    | 100% |

### 3. 2006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5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出具银印会 [2005] 42 号《关于变更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批复》, 同意成都印钞公司对高赛尔有限的投资变更为长城金银精炼厂对高赛尔有限的投资。

(2) 2005 年 12 月 30 日, 成都印钞公司和长城金银精炼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成都印钞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高赛尔有限 51% 的股权作价 6,852,878.96 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长城金银精炼厂。

(3) 2006 年 3 月 7 日, 高赛尔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通过原股东金银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同意变更公司章程、合同书的相关内容。

(4) 2006 年 7 月 13 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 [2006] 103 号《关于同意成都高外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投资者更名的批复》, 同意公司投资者金银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投资方成都印钞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长城金银精炼厂。

(5) 2006 年 7 月 14 日, 高赛尔有限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

(6)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登记股东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长城金银精炼厂    | 561 万  | 561 万  | 货币   | 51%  |
| 2. | 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 539 万  | 539 万  | 货币   | 49%  |
| 合计 |            | 1100 万 | 1100 万 | -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但未履行应有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所出资企业决定其他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经转让方成都印钞公司《关于再次呈请变更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请示》（成钞经[2005]28号）、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关于变更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批复》（银印会[2005]42号）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成钞公司、受让方长城厂均系中钞造币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系所出资企业下属全资单位的内部股权转让，本次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4. 2008 年 7 月 1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8 年 2 月 3 日，四川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川正则评报[2008]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高赛尔有限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

(2) 2008 年 2 月 15 日，成都印钞公司上报《关于转让长城金银精炼厂所持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成钞经[2008]26号文），就其全资子公司长城金银精炼厂向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高赛尔 51%的股权一事向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进行请示。

(3) 2008 年 2 月 18 日，长城金银精炼厂出具《关于长城金银精炼厂转让其所持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就其向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高赛尔 51%的股权一事进行请示。

(4) 2008 年 3 月 31 日，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签署《关于同意转让长城金银精炼厂所持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银印投[2008]11 号），同意成都印钞公司所属长城金银精炼厂将所持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转让。

(5) 2008 年 4 月 17 日，长城金银精炼厂和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长城金银精炼厂持有的高赛尔 51% 的股权以评估价 10,741,416.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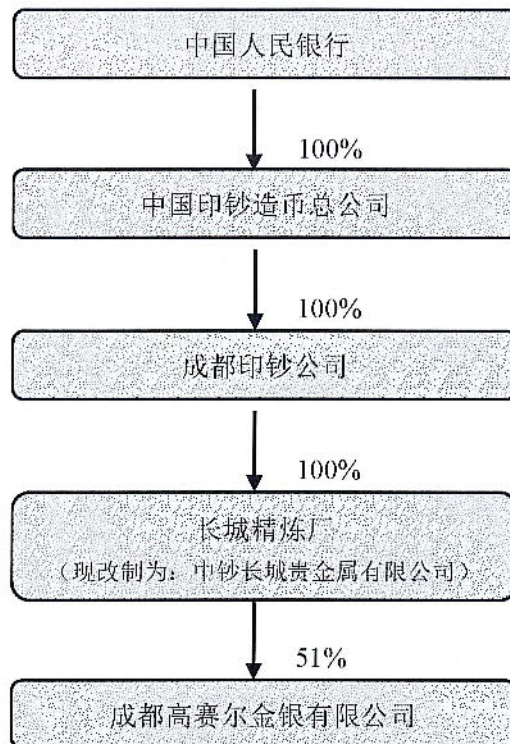
(6) 2008 年 6 月 12 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2008]96 号《关于同意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长城金银精炼厂将持有的高赛尔有限 51% 的股权以 10,741,416.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7) 2008 年 7 月 11 日，高赛尔有限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2008 年 8 月 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外资准字 2008 第 003119 号《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将公司变更登记。

(8)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赛尔有限公司类型由原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高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登记股东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 1100 万 | 1100 万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1100 万 | 1100 万 | -    | 100% |

(9) 本次股权转让方长城金银精炼厂系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出资人的三级子企业，其股权结构为：



本次股权转让系国有股权转让，转让履行了内部决议、评估、审批程序，国有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国有产权转让的审批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厂本次转让没有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不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国有产权转让应公开进行的规定，存在程序上的瑕疵。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芙蓉与本所律师多次沟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希望人行、中钞公司就长城厂转让高赛尔有限51%股权事宜出具追认文件，但经多次沟通后相关工作人员回复因经办人员变更无法做出确认且原则上不对既往国有产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追认。

上述国有股权转让没有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本次转让履行了评估程序，受让方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也已经按约定支付全额股权转让价款。为最大程度降低长城厂转让高赛尔有限股权的程序瑕疵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减轻对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影响，当时股权受让方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芙蓉作出《承诺书》明确本次股权受让是中华金银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认可该等股权受让行为的真实性，承诺若因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其承担；当时股权转让方长城厂出具《声明》，认可其持股及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性，长城厂退出时的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长城厂出具的《声明》和中华金银公司实际控制人尹芙蓉出具的书面承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长城厂出具的《声明》和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芙蓉出具的书面承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 2008 年 12 月 17 日，第二次股本变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

（1）2008 年 10 月 20 日，高赛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注册资本也作相应变更。

（2）2008 年 10 月 30 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2008]197 号《关于同意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000 万元人民币。

（3）2008 年 12 月 18 日，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川衡验字[2008]第 01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高赛尔有限已收到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 3,850,316.00 元人民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26%，累计注册资本 14,850,316.00 元人民币，已占登记注册总额的 49.50%。

（4）2008 年 12 月 17 日，高赛尔有限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5）本次变更完成后，高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登记股东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br>(元)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 3000 万 | 14,850,316.00   | 货币   | 49.5%  |
|    | 合计         | 3000 万 | 14,850,316.00 元 | -    | 49.5%  |

6. 2009 年 8 月 17 日，第三次股本变化(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1）2009 年 4 月 22 日，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川衡验资[2009]第 01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1,675,912.40 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72.25%。

(2) 2009 年 7 月 21 日, 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川衡验资 [2009] 第 01006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止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 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 2009 年 7 月 23 日, 高赛尔有限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009 年 8 月 17 日, 高赛尔有限获得实收资本变更备案事项证明。

(4) 本次变更备案完成后, 高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登记股东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 3000 万 | 3000 万 | 货币   | 100%   |
| 合计 |            | 3000 万 | 3000 万 | -    | 100%   |

7. 2012 年 5 月 14 日, 第四次股本变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

(1) 2012 年 4 月 6 日, 高赛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注册资本通过往年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的形式同时增加 2000 万元人民币, 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000 万元人民币。

(2) 2012 年 4 月 27 日, 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 [2012] 67 号文件《关于同意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000 万元人民币。

(3) 2012 年 5 月 15 日, 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中验企字【2012】第 016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高赛尔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4) 2012 年 5 月 16 日, 高赛尔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 高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登记股东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万元 | 5000 万元 | 货币   | 100% |

|    |         |         |   |      |
|----|---------|---------|---|------|
| 合计 | 5000 万元 | 5000 万元 | - | 100% |
|----|---------|---------|---|------|

#### 8. 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5 年 12 月 15 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2015]191 号《关于同意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方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高赛尔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 70%的股权转让给尹芙蓉；股权变更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 2015 年 12 月 17 日，高赛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高赛尔有限 3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0%）以 40,558,910.18 元转让给尹芙蓉；同意将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0%）以 17,382,390.08 元转让给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尹芙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 2016 年 1 月 5 日，高赛尔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004000180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高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登记股东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尹芙蓉             | 3500 万 | 3500 万 | 货币   | 70%  |
| 2. | 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500 万 | 1500 万 | 货币   | 30%  |
| 合计 |                 | 5000 万 | 5000 万 | -    | 100% |

### (三) 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及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

#### 1. 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详见《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 2. 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 （四） 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状态

根据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确认，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瑕疵，但根据转让方声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承诺，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之间就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

3. 除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公司及其前身高赛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真实、有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九、 股份公司的业务

### （一）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经营范围为“银、银制品及其它金属、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开发、生产；黄金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股份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赛尔有限取得如下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2006年7月17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向高赛尔有限核发编号为0137的《会员资格证书》，并获得综合类会员资格。

2. 2008年11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向公司核发了《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09672504，编号：6510-0108645。

3. 税务登记证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七、股份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核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资质、范围内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公司所取得的证照外，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 （三）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公司专业从事投资金条、投资银条、金银工艺品的设计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

## （四） 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态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四、（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尹芙蓉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 |
| 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 | 公司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尹芙蓉控制的其他企业                        |
| 2.  | 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尹芙蓉控制的其他企业，2006 年 7 月 20 日更名前为金银路有限公司 <sup>1</sup> |
| 3.  | 王华刚             | 担任公司董事，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芙蓉配偶                                 |
| 4.  | 莫锦光             | 担任公司董事                                                  |
| 5.  | 尹春              | 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财务总监，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芙蓉胞弟                          |
| 6.  | 张方              | 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                                            |
| 7.  | 张明              | 担任公司监事                                                  |
| 8.  | 岳军              | 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                                      |
| 9.  | 龙镜璇             | 担任公司监事                                                  |
| 10. | 罗东星             |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 11. | 王师丝             |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

<sup>1</sup> 金银路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由 ready-made (nominees) limited 以及 career path (nominees) limited 共同发起设立；2005 年 4 月 27 日，金银路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18 日，王华刚通过股权受让取得中华金银公司 5%的股权；2007 年 1 月 22 日，王华刚通过股权受让取得中华金银公司 94%的股权，共计持有中华金银公司 99%的股权；2008 年 6 月 25 日，尹芙蓉通过股权受让取得中华金银公司 100%的股权；2010 年 11 月 30 日，尹芙蓉将其持有中华金银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陈春子；2014 年 6 月 23 日，陈春子将其持有中华金银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尹芙蓉。至今，尹芙蓉持有中华金银公司 100%的股权。

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罗东星   | 11 万元      | -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027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罗东星欠公司借款110,000.00元，罗东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借款主要由于公司在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旗下电商平台上开展业务，需要缴纳50,000.00元保证金及60,000.00元平台使用费，若公司一直在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旗下电商平台上销售产品，则上述保证金及平台使用费一直由电商平台进行保管。

经核查，上述占用资金涉及金额较小，且用于公司开展电商销售业务，其用途明确、合法合规。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应付款项。

## （三）股份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

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公司的关联交易；(2)其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及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3)对于其及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4)其及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其及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2)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在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

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其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拓展后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发生竞争,将采取停止生产竞争产品或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解决;(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公司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6)以上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十一、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二) 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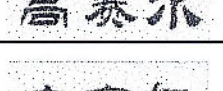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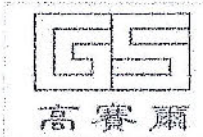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高赛尔有限 | 外观设计 | 金饰(富贵有余金元宝) | ZL201530328994.5 | 2015.08.28 | 原始取得 |

### (三) 商标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5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持有人 |
|----|------|-----|----|-----|-----|
|----|------|-----|----|-----|-----|

|    |                                                                                     |         |           |                           |                 |
|----|-------------------------------------------------------------------------------------|---------|-----------|---------------------------|-----------------|
| 1  |    | 6504881 | 第 1 类     | 2010.03.28-<br>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2  |    | 6504880 | 第 2 类     | 2010.03.28-<br>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3  |    | 6504879 | 第 3 类     | 2010.03.28-<br>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4  |    | 6504878 | 第 4 类     | 2010.03.28-<br>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5  |    | 6504877 | 第 5 类     | 2010.03.28-<br>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6  |    | 4570778 | 第 6 类     | 2008.01.21-<br>2018.01.20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7  |   | 6504876 | 第 7 类     | 2010.03.28-<br>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8  |  | 6504875 | 第 8 类     | 2010.04.07-<br>2020.04.06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9  |  | 6504874 | 第 9 类     | 2010.06.21-<br>2020.06.20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10 |  | 6504873 | 第 10<br>类 | 2010.03.21-<br>2020.03.20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11 |  | 6504872 | 第 11<br>类 | 2010.04.07-<br>2020.04.06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12 |  | 6504691 | 第 12<br>类 | 2010.03.21-<br>2020.03.20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13 |  | 6504686 | 第 13<br>类 | 2010.03.28-<br>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14 |  | 4571431 | 第 14<br>类 | 2008.07.21-<br>2018.07.20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15 |  | 4571432 | 第 14<br>类 | 2008.07.21-<br>2018.07.20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                                                                                     |         |        |                           |             |
|----|-------------------------------------------------------------------------------------|---------|--------|---------------------------|-------------|
| 16 |    | 3270441 | 第 14 类 | 2004.05.21-<br>2014.05.20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17 |    | 7534647 | 第 14 类 | 2010.11.07-<br>2020.11.06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18 |    | 6504687 | 第 15 类 | 2010.03.21-<br>2020.03.20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19 |    | 6504688 | 第 16 类 | 2010.03.28-<br>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20 |    | 6504689 | 第 17 类 | 2010.03.28-<br>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21 |   | 6504690 | 第 18 类 | 2010.06.07-<br>2020.06.06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22 |  | 6504682 | 第 19 类 | 2010.03.28-<br>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23 |  | 6504683 | 第 20 类 | 2010.03.28-<br>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24 |  | 6504684 | 第 21 类 | 2010.03.28-<br>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25 |  | 6504685 | 第 22 类 | 2010.05.28-<br>2020.05.27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26 |  | 6504781 | 第 23 类 | 2010.06.07-<br>2020.06.06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27 |  | 6504780 | 第 24 类 | 2010.06.07-<br>2020.06.06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28 |  | 6504779 | 第 25 类 | 2010.07.28-<br>2020.07.27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  |         |        |                           |                 |
|----|--|---------|--------|---------------------------|-----------------|
| 29 |  | 6504778 | 第 26 类 | 2010.06.07-<br>2020.06.06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30 |  | 6504777 | 第 27 类 | 2010.05.28-<br>2020.05.27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31 |  | 6504776 | 第 28 类 | 2010.06.07-<br>2020.06.06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32 |  | 6504775 | 第 29 类 | 2009.11.28-<br>2019.11.27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33 |  | 6504774 | 第 30 类 | 2010.03.28-<br>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34 |  | 6504773 | 第 31 类 | 2009.11.28-<br>2019.11.27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35 |  | 6504772 | 第 32 类 | 2010.03.28-<br>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36 |  | 6504941 | 第 33 类 | 2010.03.21-<br>2020.03.20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37 |  | 6504940 | 第 34 类 | 2009.12.07-<br>2019.12.06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38 |  | 6504948 | 第 35 类 | 2010.07.14-<br>2020.07.13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39 |  | 6504949 | 第 35 类 | 2011.02.21-<br>2021.02.20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40 |  | 5070719 | 第 36 类 | 2009.07.14-<br>2019.07.13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41 |  | 5070720 | 第 36 类 | 2009.07.14-<br>2019.07.13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42 |  | 6504947 | 第 36 类 | 2010.03.28-<br>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43 |  | 6504938 | 第 37 类 | 2010.03.28-<br>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br>银有限公司 |

|    |                                                                                     |         |        |                       |             |
|----|-------------------------------------------------------------------------------------|---------|--------|-----------------------|-------------|
| 44 |    | 6504937 | 第 38 类 | 2010.03.28-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45 |    | 6504936 | 第 39 类 | 2010.07.21-2020.07.20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46 |    | 6504935 | 第 40 类 | 2010.03.28-2020.03.27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47 |    | 6504934 | 第 41 类 | 2010.07.21-2020.07.20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48 |    | 6504933 | 第 42 类 | 2010.07.14-2020.07.13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49 |    | 6504932 | 第 43 类 | 2010.04.21-2020.04.20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50 |    | 6504951 | 第 44 类 | 2010.05.07-2020.05.06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51 |    | 6504950 | 第 45 类 | 2010.04.28-2020.04.27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52 |  | 7455852 | 第 14 类 | 2011.2.7-2021.2.6     |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登记在高赛尔有限名下专利、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鉴于公司为高赛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高赛尔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该等专利、商标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 13,054.19 元的电子设备、18,703.09 元的运输设备以及 61,960.03 元的办公设备。

经本所律师抽查上述设备的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设备的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 （五） 股份公司租赁的财产

| 序号 | 承租方名称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地址                         | 租赁类型 | 用途 | 租赁期限                  | 租金           |
|----|-------|---------------|------------------------------|------|----|-----------------------|--------------|
| 1  | 高赛尔有限 | 张苑            |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三十六层C座、D座 | 房屋   | 办公 | 2015.04.01-2016.03.31 | 28,968.75元/月 |
| 2  | 高赛尔有限 | 四川桑瑞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三十六层C座、D座 | 设备设施 | 办公 | 2015.04.01-2016.03.31 | 19,312.50元/月 |

#### （六）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成立，设立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9045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4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94364883U的《营业执照》。

根据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F2.6栋4C-2；法定代表人为尹芙蓉；经营范围为：“金、银、金银制品、钻石、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经营证经营）。”

高赛尔（深圳）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高赛尔有限 | 1000    | 100% | 货币出资 |

高赛尔（深圳）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专利证书》、商标受理通知书及资产清单，抽查主要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及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权网站、商标权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络信息，公司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及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 十二、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 1. 授信协议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授信合同及类似安排的协议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签订时间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sup>2</sup> | 平银蓉投综字 20150209 第001号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授信额度 5 亿元   | 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  | 履行完毕 |
| 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平银蓉投综字 20150323 第001号 | 2015 年 3 月 23 日 | 授信额度 10 亿元  | 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 履行完毕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 《授信额度协议》                | 2015 年中锦额 C 字 001 号   | 2015 年 1 月 9 日  | 授信额度 5000 万 | 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履行完毕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 《授信额度协议》                | 2015 年中锦额 C 字 002 号   |                 |             | 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 正在履行 |

#### 2. 黄金租赁协议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黄金租赁协议如下:

| 序号 | 出租银行 | 黄金数量 (千克) | 合同/租赁申请 编号 | 授信、担保合同 编号 | 租借年 利率 | 起始日 期 | 租借 天数 | 是否履 行完毕 |
|----|------|-----------|------------|------------|--------|-------|-------|---------|
|----|------|-----------|------------|------------|--------|-------|-------|---------|

<sup>2</sup>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蓉分金 2015001 的《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作为该合同的附件,明确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之间的黄金租赁业务;该《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9 日。

|   |                          |     |                                            |                                                                                                                |    |                       |     |          |
|---|--------------------------|-----|--------------------------------------------|----------------------------------------------------------------------------------------------------------------|----|-----------------------|-----|----------|
| 1 | 中国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成都<br>锦江支行 | 18  | 《黄金租赁交易<br>合同》<br>SCGSE2014001             |                                                                                                                | 5% | 2014 年<br>1 月 23<br>日 | 90  | 履行完<br>毕 |
| 2 | 中国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成都<br>锦江支行 | 21  | 《黄金租赁交易<br>合同》<br>SCGSE2014003             |                                                                                                                | 5% | 2014 年<br>6 月 23<br>日 | 183 | 履行完<br>毕 |
| 3 | 中国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成都<br>锦江支行 | 8   | 《贵金属租赁交<br>易合同（银行租<br>出版）》<br>SCGSE2015001 | 2015 年中锦最高<br>质 C 字 001 号<br>2015 年中锦最高<br>账质 C 字 001 号<br>2015 年中锦最高<br>保 C 字 001 号                           | 5% | 2015 年<br>1 月 14<br>日 | 181 | 履行完<br>毕 |
| 4 | 中国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成都<br>锦江支行 | 8   | 《贵金属租赁交<br>易合同（银行租<br>出版）》<br>SCGSE2015002 | 2015 年中锦额 C<br>字 001 号<br>2015 年中锦最高<br>保 C 字 001 号<br>2015 年中锦最高<br>质 C 字 001 号<br>2015 年中锦最高<br>账质 C 字 001 号 | 5% | 2015 年<br>7 月 14<br>日 | 184 | 履行完<br>毕 |
| 5 | 平安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成都<br>分行   | 122 | 《黄金租赁确认<br>书》<br>20150213111445            | 平银蓉分金<br>2015001                                                                                               | 3% | 2015 年<br>2 月 13<br>日 | 356 | 履行完<br>毕 |
| 6 | 平安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成都<br>分行   | 122 | 《黄金租赁确认<br>书》<br>20150226111527            | 平银蓉分金<br>2015001                                                                                               | 3% | 2015 年<br>2 月 26<br>日 | 365 | 履行完<br>毕 |
| 7 | 平安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成都<br>分行   | 122 | 《黄金租赁确认<br>书》<br>20150301111565            | 平银蓉分金<br>2015001                                                                                               | 3% | 2015 年<br>3 月 1<br>日  | 365 | 履行完<br>毕 |
| 8 | 平安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成都<br>分行   | 164 | 《黄金租赁确认<br>书》<br>20150301111566            | 平银蓉分金<br>2015001                                                                                               | 3% | 2015 年<br>3 月 2<br>日  | 361 | 履行完<br>毕 |
| 9 | 平安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成都<br>分行   | 285 | 《黄金租赁确认<br>书》<br>20150303111603            | 平银蓉分金<br>2015001                                                                                               | 3% | 2015 年<br>3 月 4<br>日  | 365 | 履行完<br>毕 |

|    |                |     |                             |                  |      |                |     |      |
|----|----------------|-----|-----------------------------|------------------|------|----------------|-----|------|
| 1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289 | 《黄金租赁确认书》<br>20150305111632 | 平银蓉分金<br>2015001 | 3%   | 2015年<br>3月6日  | 364 | 履行完毕 |
| 1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290 | 《黄金租赁确认书》<br>20150306111642 | 平银蓉分金<br>2015001 | 3%   | 2015年<br>3月9日  | 366 | 履行完毕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300 | 《黄金租赁确认书》<br>20150309111652 | 平银蓉分金<br>2015001 | 3%   | 2015年<br>3月10日 | 366 | 履行完毕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294 | 《黄金租赁确认书》<br>20150324111785 | PM063020150001   | 3%   | 2015年<br>3月25日 | 366 | 履行完毕 |
| 1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296 | 《黄金租赁确认书》<br>20150330111849 | PM063020150001   | 4.5% | 2015年<br>3月31日 | 365 | 履行完毕 |

### 3. 借款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类型            | 合同编号                   | 借款总额<br>(元) | 借款利率(年<br>息)                     | 起始日期      | 贷款期限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 (人民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4年中<br>锦借H字<br>006号 | 5,000       | 浮动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 2014-9-23 | 一年   | 是      |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还款凭证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

### 4. 担保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担保权人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签订时间 | 担保金额 | 担保物/担保方式 |
|----|------|------|------|------|------|----------|
|----|------|------|------|------|------|----------|

|    |                |             |              |            |                                      |                                                              |
|----|----------------|-------------|--------------|------------|--------------------------------------|--------------------------------------------------------------|
| 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 平银蓉投额质字第001号 | 2015年2月13日 | 平银蓉投综字第20150209第0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5亿授信额度 |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br>理财金额3000万元整<br>产品码AGS154048-001    |
| 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 平银蓉投额质字第001号 | 2015年2月26日 |                                      |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br>理财金额3000万<br>产品码：AGS154054-001     |
| 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 平银蓉投额质字第001号 | 2015年2月28日 |                                      |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br>理财金额4000万<br>产品码：AGS154055-001     |
| 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 平银蓉投额质字第002号 | 2015年2月28日 |                                      |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br>理财金额3000万<br>产品码：AGS154056-001     |
| 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 平银蓉投额质字第001号 | 2015年3月4日  |                                      |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br>理财金额7000万<br>产品码<br>AGS154061-001  |
| 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 平银蓉投额质字第001号 | 2015年3月5日  |                                      |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br>理财金额7000万<br>产品码：<br>AGS154066-001 |
| 7.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 平银蓉投额质字第001号 | 2015年3月6日  |                                      |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br>理财金额7000万<br>产品码AGS153083-001      |
| 8.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 平银蓉投额质字第001号 | 2015年3月9日  |                                      |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br>理财金额7000万<br>产品码：<br>AGS154067-001 |

|     |                  |             |                      |            |                                                   |                                                              |
|-----|------------------|-------------|----------------------|------------|---------------------------------------------------|--------------------------------------------------------------|
| 9.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 平银蓉投额质字20150323第001号 | 2015年3月23日 | 平银蓉投综字第0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10亿授信                        |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br>理财金额7000万<br>产品码: AGS154083-001    |
| 1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 平银蓉投额质字20150326第001号 | 2015年3月20日 |                                                   |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br>理财金额7000万<br>产品码:<br>AGS154090-001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 《最高额账户质押合同》 | 2015年中锦最高账质C字001号    | 2015年1月9日  | 高赛尔有限自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10月20日与质权人签署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 高赛尔有限在质权人处开立的账号为123905053864的账户                              |
| 1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 《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15年中锦最高质C字001号     | 2015年1月9日  | 最高额5000万                                          | 高赛尔有限在中行四川省辖区内存放的所有高赛尔黄金制品产品                                 |
| 1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 《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15年中锦最高账质C字002号    | 2015年11月3日 | 最高额5000万                                          | 高赛尔有限在质权人处开立的账号为123905053864的账户                              |
| 1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 《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15年中锦最高质C字002号     | 2015年11月3日 | 最高额5000万                                          | 高赛尔有限在中行四川省辖区内存放的所有高赛尔黄金制品产品                                 |
| 1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 《质押合同》      | 2014年中锦质H字004号       | 2014年9月23日 | 2014年中锦借H字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 高赛尔有限在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的权利凭证号为2595775的定期存单。                         |

#### 5.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方 | 金额(元) | 标的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1. |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138,500.00 | 白银                | 2014.08.14 | 履行完毕 |
| 2. |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276,158.06 | 白银                | 2014.10.10 | 履行完毕 |
| 3. |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186,424.25 | 白银                | 2014.12.24 | 履行完毕 |
| 4. | 上海御宝投资有限公司     | 1,021,000.00 | 领头羊印章（金）、领头羊印章（银） | 2015.03.02 | 履行完毕 |
| 5. | 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   | 1,308,474.17 | 贵金属采购             | 2015.08.07 | 履行完毕 |
| 6.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86,600.00 | 熊猫金币套装            | 2015.11.12 | 履行完毕 |
| 7.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28,700.00 | 熊猫金币套装            | 2015.11.28 | 履行完毕 |
| 8.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33,800.00 | 熊猫金币套装            | 2015.11.24 | 履行完毕 |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对于金料和银料的采购直接通过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下订单，交易完成后，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发票，此类采购数额较大，但并无合同。

#### 6.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编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 | 2014.10    | QHCT-CG-XM(2014)005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 1,093,000.00   | 3 个钢模、150 个 15gAU999 镂空金章、50 个 25gAU999 实心金章 | 履行完毕 |
| 2. | 2015.07    | POSM15050           | 四川豪吉食品有限公司       | 2,595,138.00   | 600 个 9.8gAU99915 年会议礼品金币、500 个 9.8gAU999 金料 | 履行完毕 |
| 3. | 2015.10.12 | POSM15058           | 四川豪吉食品有限公司       | 1,741,107.00 元 | 500 个 15 年市场活动金币、587 个 15 年市场活动金币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4. | 2014.1.22 | CGS13903<br>55789        | 张玲  | 2,203,028.50 | 2 盎司投资金条<br>(2 条)、10 盎司<br>投资金条 (27<br>条) | 履行<br>终止 |
| 5. | 2015.8.12 | CSG-<br>201508120<br>002 | 杨江岩 | 1,104,329.7  | 10 盎司投资金条<br>(15 条)                       | 履行<br>完毕 |

#### 7.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合作协议、电商电视购物协议等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有效期限                | 签订日期    |
|----|-----------------|-------------------|-------------------|-------------------|---------------------|---------|
| 1. | 《实物贵金属代销委托协议》   | 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 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 2014.01 |
| 2. | 《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 2014.02 |
| 3. | 《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     |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          |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 销售合同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 2014.03 |
| 4. | 《高赛尔贵金属产品代销协议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 自合同签订日起长期有效         | 2014.04 |
| 5. | 《实物贵金属代购委托协议》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 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 2012.08 |
| 6. | 《实物贵金属代销委托协议》   |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        |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 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 2015.07 |
| 7. | 《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     | 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 2015.08 |
| 8. | 《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     | 中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 2015.09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有效期限     | 签订日期       |
|-----|--------------------------------------|----------------|--------------------------------------------------------|---------------|----------|------------|
| 9.  | 《实物贵金属代销委托协议》                        |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 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 2015.09    |
| 10. | 《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                          |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 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 2015.09    |
| 11.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系列产品协议书》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代销公司贵金属产品                                              |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 自生效日期一年  | 2015.08    |
| 12. | 《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                          | 南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 2015.12    |
| 13. | “京东JD.COM”开放平台服务协议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高赛尔有限申请成为“京东平台”入驻商家，在“京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 框架协议          | 一年       | 2013.05.28 |
| 14. |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协议                       |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 高赛尔有限将商品委托给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电视、互联网、外呼、手机等通路面向全国消费者推介、销售商品。 | 框架协议          | 三年       | 2014.08.2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及其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主体仍为高赛尔有限，尚未更名为高赛尔股份。鉴于公司系由高赛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高赛尔有限原有权利义务均应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一方为公司的重大合同，其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公司的侵权之债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十、（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三、 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前身高赛尔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外（详见《法律意见书》“八、（二）股份公司前身及股本演变”），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法定程序。

## 十四、 股份公司章程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由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经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用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拟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况而起草，《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已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下设证券代表，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和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

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6年3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三) 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通过议案                                                                                                                                                                                                                                                                                                                                                                                                                            |
|----|----------------|------------|---------------------------------------------------------------------------------------------------------------------------------------------------------------------------------------------------------------------------------------------------------------------------------------------------------------------------------------------------------------------------------------------------------------------------------|
| 1.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3月16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关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li><li>2.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li><li>3.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li><li>4.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li><li>5.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li>6.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li>7.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li>8. 关于选举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li><li>9. 关于选举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li><li>10.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li></ol> |

|    |                  |                 |                                                                                                                                                                                                                                                                                                                                                                                          |
|----|------------------|-----------------|------------------------------------------------------------------------------------------------------------------------------------------------------------------------------------------------------------------------------------------------------------------------------------------------------------------------------------------------------------------------------------------|
|    |                  |                 | <p>制度》的议案；</p> <p>11.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p> <p>15. 关于“授权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其他必要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p> <p>16.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p> <p>1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8.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
| 2. |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4 月 21 日 | <p>1.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p>                                                                                                                                                                                                                                                                                                       |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通过议案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 2016 年 3 月 21 日 | <p>1. 关于选举 <u>尹芙蓉</u> 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根据董事长尹芙蓉的提名，选举张方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 关于根据总经理张方的提名，选举王师丝、罗东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 关于聘任罗心君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p> <p>5. 关于聘任尹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6.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7.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p> |

|   |               |           |                                                                                                                                                                                                                                                        |
|---|---------------|-----------|--------------------------------------------------------------------------------------------------------------------------------------------------------------------------------------------------------------------------------------------------------|
|   |               |           | <p>制度》的议案；</p> <p>9.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p> <p>10. 关于“执行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决议；</p> <p>11. 关于“执行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决议；</p> <p>12. 关于“执行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p>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 2016年4月5日 | <p>1. 关于聘任尹春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

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通过议案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年3月21日 | 1.关于选举岳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建立相应治理制度；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 十六、 股份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公司现任董事五名，分别是尹芙蓉、王华刚、莫锦光、尹春、张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尹芙蓉，女，董事长，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70219680802\*\*\*\*，毕业于深圳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国（深圳）物资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1996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深圳中天达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高赛尔有限，先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华刚，男，董事，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119690103\*\*\*\*，毕业于深圳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1992年5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深圳宏昌实业有限公司，任副经理；1997年6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华斯发展有限公司（港企），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东方嘉益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职于大冶有色南方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尹春，男，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70219750812\*\*\*\*，毕业于安徽蚌埠高等专科学校，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江苏苏红酒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部长；2008年2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担任厂长兼物流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并分管财务工作；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厂长兼物流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莫锦光，男，董事，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119680928\*\*\*\*，毕业于深圳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任职于深圳华加铝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4年5月至1998年7月，任职于上海宏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集宝建筑有限公司（港企），担任中国区财务总监；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建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营业部财务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业部财务经理；

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东方嘉益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方，男，董事兼总经理，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819800417\*\*\*\*，2001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雷安科技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习；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武汉英中教育，担任市场专员；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公司现任监事三名，分别为岳军，张明，龙镜璇。经本所律师核查，监事岳军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监事张明、龙镜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张明，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72219840814\*\*\*\*，毕业于扬州商业学校，中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厂长助理，金库管理员，销售经理，华东区销售总监；2016年3月至今股份公司华东区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岳军，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372219810913\*\*\*\*，毕业于海南大学，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成都黄金鞋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四川柏楠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兼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16日，任职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主席。

龙镜璇，女，1989年8月出生，曾用名龙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00219890811\*\*\*\*，毕业于西华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成都汇鼎包装有限公司，担任包装设计师；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担任策划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张方；副总经理罗东星、王师丝；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尹春。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

聘任。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张方，男，董事兼总经理，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819800417\*\*\*\*，2001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成都雷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习；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武汉英中教育，担任市场专员；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罗东星，副总经理，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00219820817\*\*\*\*，2005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四川天翼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王师丝，副总经理，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8419860815\*\*\*\*，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重庆建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主管；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大区经理，主管，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尹春，男，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70219750812\*\*\*\*，毕业于安徽蚌埠高等专科学校，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江苏苏红酒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部长；2008年2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担任厂长兼物流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并分管财务工作；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厂长兼物流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高赛尔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尹芙蓉、陈广龙、尹春；总经理 1 名，为尹芙蓉；设监事 1 名，为莫锦光。2015 年 12 月 17 日，高赛尔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免去陈广龙的董事职务，选举尹芙蓉、王华刚、尹春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意免去莫锦光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刘四海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 年 12 月 17 日，高赛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选举尹芙蓉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张方为经理，任期三年。

2016 年 3 月 16 日，高赛尔有限做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岳军担任高赛尔股份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16 日，高赛尔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尹芙蓉、王华刚、尹春、张方、莫锦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明、龙镜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岳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尹芙蓉为董事长，聘任张方为公司总经理，罗东星、王师丝为公司副总经理，尹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心君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岳军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尹芙蓉并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8. 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9.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等《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分别为龙镜璇,王师丝。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师丝,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8419860815\*\*\*\*,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大学本科学历。

2010年6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重庆建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主管；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大区经理，主管，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龙镜璇，女，1989年8月出生，曾用名龙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00219890811\*\*\*\*，毕业于西华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成都汇鼎包装有限公司，担任包装设计师；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担任策划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不存在任何持股情况。经律师访谈了解，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且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五）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提供的简历及该等人士签署的《确认函》，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信息，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十七、 股份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510198725354367 的《税务登记证》，高赛尔有限已经向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赛尔有限已办理税务登记。鉴于“三证合一”的登

记制度，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53543679的《营业执照》，可视为已完成税务相关的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一） 股份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母公司    | 子公司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6% | 17%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 5%     | 3%，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7%     | 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25%    | 15%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2%     | 2%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税收优惠

2014年1月9日，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同意高赛尔有限执行黄金增值税优惠备案，优惠方式为按幅度优惠，优惠幅度额为100%，执行限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4日，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根据《关于黄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号、《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号规定，同意高赛尔有限执行黄金、铂金增值税优惠备案，优惠方式为按幅度优惠，优惠幅度额为100%，执行限期为2015年1月1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根据《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 号、《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 号规定，同意高赛尔有限执行黄金、铂金增值税优惠备案，优惠方式为按幅度优惠，优惠幅度额为 100%，执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三） 股份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4 月 7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暂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子行业“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F5146），主要业务为从事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工艺银的设计和銷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排污许可证及环评。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获得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 72535436-7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鉴于“三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253543679 的《营业执照》，可视为已完成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更名手续。根据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自 2000 年 1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收到、处理、调解过公司产品质量侵权的案件。

###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子行业“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F5146)，主要业务为从事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工艺银的设计和銷售，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内容，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 十九、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资料》、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保密协议样本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有员工 54 名，均已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二）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开具的《证明》、深圳市社保缴费清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为 44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子公司共为 3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与公司提供的员工清单不一致的原因是公司目前正在为剩余 7 名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的手续。

### （三） 劳动争议与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内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案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股份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股份公司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Signature]

[Signature]

2016年4月26日